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06 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6 人，代表股份 1,514,397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514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78,954,380 股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,212,812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.5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5 人，代表股份 817,184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57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 4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子议案 1 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3,704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588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486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5%；反对 588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8%；弃权 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子议案 2 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3,745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571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52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；反对 571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6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3,54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4%；反对 76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32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5%；反对 76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3,656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；反对 62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1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43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0%；反对 62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；弃权 1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3,686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624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467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7%；反对 624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2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曾雨竹、秦忠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